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57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"金辉 288"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金辉航运有限公司:

你司金辉〔2017〕01215号文悉。"金辉288"船经交通运输部批准(交水批〔2013〕8号)航行港澳航线,经研究,同意"金辉288"集装箱船(总吨位2156、净吨位1401、载货量2592吨、主机功率2×350KW)继续从事广东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普通货物运输,航行有效期至2028年1月31日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,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

船舶有关证书失效,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省公安边防总队,广东海事局,海关广东分署,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广州边检总站,黄埔海关,东莞海事局,东莞市交通运输局,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月17日印发